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呂文訓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7
傳真：02-27233093
電子信箱：au7029@gov. 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48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名檔及修正草案各1份 (32316554_1133048626_1_ATTACH1.odt、
32316554_1133048626_1_ATTACH2.odt、32316554_1133048626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6月14日召開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
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草案）協商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6月12日北市環空字第113304531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經本局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據以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草案）如附，各單位針對上開草案如有建議或修正意見，請於113年7月1日前以免備文電傳方式回復本局承辦人（au7029@gov. taipei），逾期未回復視同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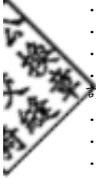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庭園造景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線

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草案)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10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5會議室

主席：楊梅華技正

紀錄：呂文訓聘用研究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局本部	技正	楊梅華	台北通簽到 09:54:39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中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高翊翔	台北通簽到 09:27:03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大同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洪誌吟	台北通簽到 09:31:12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文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鄭武哲	台北通簽到 09:37:47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空噪 科	聘用研究員	呂文訓	台北通簽到 09:37:58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工務 管理處	幫工程司	周月華	台北通簽到 09:43:00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北投 區公所民政 課	辦事員	蘇雅如	台北通簽到 09:46:4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衛工 處規設科	副工程司	羅哲明	台北通簽到 09:47:18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空噪 科	股長	曾國信	台北通簽到 09:48:0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工務科	股長	陳焜賢	台北通簽到 09:49:13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空噪 科	駐局人員	林新益	台北通簽到 09:49:33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信義 區公所民政 課	約僱人員	邱淑玲	台北通簽到 09:50:4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 心	股長	林柏維	台北通簽到 09:51:51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工 處工務科	正工程司	崔凱鈞	台北通簽到 09:52:14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中正 區公所民政 課	辦事員	邵逸心	台北通簽到 09:52:20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松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李雅緻	台北通簽到 09:54:48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士林 區公所民政 課	辦事員	朱力威	台北通簽到 09:55:0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工務科	正工程司	藍朝園	台北通簽到 09:56:47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大安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張嘉怡	台北通簽到 09:56:57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萬華 區公所			電話通知請假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工務科	科長	蕭志龍	台北通簽到 09:57:2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處道路科	股長	魯聲睿	台北通簽到 10:00:59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稽查 大隊勤務規 劃督導組	組長	徐維廷	台北通簽到 10:05:45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南港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吳育綺	台北通簽到 10:11:21
		劉昌煥	台北通簽到 10:00:30
		曾暉翔	台北通簽到 09:49:48
		呂明諭	台北通簽到 09:44:17
		裘鎮寧	台北通簽到 09:44:08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 公會	常務理事	簡文儀	紙本簽到
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		公會有派人 出席	台北通簽到未 成功

會議代碼:11395242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
及時段」研商會議

二、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N215會議室

四、主席：本局楊梅華簡任技正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呂文訓

六、綜合討論：略

七、與會單位意見：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修正管制時段不得使用手持工具從事施工作業，那該管制時段幾乎無法施工，將影響施工廠商施工工期安排，建議取得相關營造公會意見再行修正。

(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書面意見)：

有關本次「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規定七：有關大型橋樑吊裝作業，因考量市區道路交通維持，常有夜間施工之必要性，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書面及會議意見)：

建議增加第7點第5款規定：『經道路主機關核之道路用地工者。』及增加第7點第6款規定：『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管制之建築工程。』。

(四)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建議修正第五條、第七條規定，須將手持工具施工行為為正面表述，參考桃園市及臺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如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噪音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八、結論：

(一) 各單位意見本局將納入參考。

(二) 本案後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預告及相關事宜。

九、散會

「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市民環境安寧，本市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茲因應營建工地及裝修工程非僅限以動力機械施作，現場常併同使用手持工具，其產生噪音量也將影響環境安寧，爰擬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相關內容，將裝修及營建工程使用手持工具納入管制範圍，另納管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營建工地，以周全管制產生噪音行為，以供市民更安寧的休息環境，還靜於民。

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納入手持工具管制：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裝修工程噪音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修正第五點)
- (二) 加嚴納管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從事吊掛、裝載、卸料、搬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修正第七點)

「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u>或手持工具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裝修工程噪音</u>致妨礙安寧之行為。</p>	<p>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p>	<p>裝修現場常同時使用動力機械和手持工具，皆會影響周邊環境安寧，爰將手持工具納入管制，以全面維護環境安寧。</p>
<p>七、營建工程於本市<u>各類</u>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u>或手持工具從事吊掛、裝載、卸料、搬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u>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p> <p>(二)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u>等</u>屬連續性<u>或</u>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四)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者。</p>	<p>七、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p> <p>(二)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四)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者。</p>	<p>一、為周全各類噪音管制區管制，納管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營建工地。</p> <p>二、施工現場常同時使用動力機械和手持工具，皆會影響周邊環境安寧，爰將手持工具納入管制，以全面維護環境安寧。</p> <p>三、考量各類工程項目之多元屬性，區分連續性及必要之工程，惟皆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方可施工。</p>